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呼)市监不罚〔2024〕127号

当事人：_____昌吉州开口香食品有限公司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营业执照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_____91652323313427419R_____

住所（住址）：_____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轻纺产业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

2024年9月11日，我局接消费者投诉称购买的昌吉州开口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卤蛋中有异物（苍蝇），要求予以解决，我局于2024年9月13日到消费者购买该产品的五家渠梧桐镇聚金超市进行核查，在收银台上摆放着一个宗振泡椒蛋，净含量35克，制造商：昌吉州开口香食品有限公司，可以看见包装内有异物（苍蝇）。在报请主管领导王飞批准立案后，指派马成、张琼琼具体承办此案。执法人员通过调取书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现案件调查已终结。

经查：当事人2024年6月1日生产宗振泡椒蛋（35克/袋）105件，每件150袋。于2024年6月3日以每件109元的价格向乌鲁木齐市福临商行销售105件。

2024年7月12日，五家渠梧桐镇聚金超市从乌鲁木齐市明月楼

批发市场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旺发商行，购进当事人2024年6月1日批次的宗振泡椒蛋（35克/袋）2件。五家渠梧桐镇聚金超市在2024年8月27日向消费者销售时，发现1个宗振泡椒蛋内有苍蝇，故向当事人联系要求赔偿，协商无果后向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2024年11月8日，经协商当事人向消费者赔付620元。

当事人生产2024年6月1日批次的宗振泡椒蛋（35克/袋）105件，含有异物的宗振泡椒蛋（35克/袋）共1袋，销售额0.7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4年10月30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昌吉州开口香食品有限公司现场笔录1份，证明：1. 2024年10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现场检查。2. 现场未发现2024年6月1日批次的宗振泡椒蛋（35克/袋）。3、经现场抽查部分产品未发现混有异物情况，内包间灭蝇灯位于包装机正上方。

证据（二）：2024年9月13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五家渠梧桐镇聚金超市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1. 2024年9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五家渠梧桐镇聚金超市发现2024年6月1日批次混有异物的宗振泡椒蛋（35克/袋）1袋。2. 五家渠梧桐镇聚金超市从乌鲁木齐市明月楼批发市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旺发商行，购进当事人2024年6月1日批次的宗振泡椒蛋（35克/袋）2件。

证据（三）：2024年11月18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昌吉州开口香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益驾询问笔录1份，证明：1. 当事人2024年6月1日生产宗振泡椒蛋（35

克/袋) 105件, 每件150袋。2. 当事人于2024年6月3日以每件109元的价格向乌鲁木齐市福临商行销售105件。3. 2024年11月8日, 经协商当事人向消费者赔付620元。4. 当事人2024年6月1日生产的宗振泡椒蛋(35克/袋)有1袋在包装过程中混有异物(苍蝇)。

证据(四): 2024年9月13日,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五家渠梧桐镇聚金超市经营者任冬银问笔录1份, 证明: 1. 2024年7月12日, 五家渠梧桐镇聚金超市倪文秀从乌鲁木齐市明月楼批发市场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旺发商行, 购进当事人2024年6月1日批次的宗振泡椒蛋(35克/袋)2件。2. 在2024年8月27日向消费者销售时, 消费者发现1个宗振泡椒蛋内有苍蝇, 向该超市退回后, 该超市经营者联系当事人要求赔偿, 协商无果后向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3. 任冬银和倪文秀是夫妻关系, 共同经营五家渠梧桐镇聚金超市。

证据(五): 2025年1月6日,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泡椒蛋照片复印件1份, 证明: 当事人生产的宗振泡椒蛋(生产日期: 2024年6月1日, 规格: 35克/袋)含有异物, 共1袋。

证据(六): 2024年9月13日,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旺发商行发货清单及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证明: 1. 2024年7月12日, 五家渠梧桐镇聚金超市从乌鲁木齐市明月楼批发市场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旺发商行, 购进当事人2024年6月1日批次的宗振泡椒蛋(35克/袋)2件。2.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旺发商行有营业执照。

证据（七）：2024年9月13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五家渠梧桐镇聚金超市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五家渠梧桐镇聚金超市有合法的经营资质。

证据（八）：2024年9月13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五家渠梧桐镇聚金超市泡椒蛋照片复印件1份，证明：五家渠梧桐镇聚金超市在销售当事人的宗振泡椒蛋（生产日期：2024年6月1日，规格：35克/袋）时，发现含有异物共1袋。

证据（九）：2024年11月18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产品出厂检验报告，销售记录、投料记录、关键控制点记录复印件，证明：1. 当事人2024年6月1日生产宗振泡椒蛋（35克/袋）105件，每件150袋。2. 当事人向乌鲁木齐市的福临商行销售宗振泡椒蛋（35克/袋）105件。3. 当事人对2024年6月1日生产宗振泡椒蛋（35克/袋）落实了出厂检验制度。

证据（十）：2024年11月19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销售单据复印件，证明：2024年6月3日当事人以每件109元的价格向乌鲁木齐市福临商行销售宗振泡椒蛋（35克/袋）105件，每件150袋。

证据（十一）：2024年11月18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证明：1. 当事人对生产的产品送至第三方检验，检验结果合格。

证据（十二）：2024年11月18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复印件各1份。证明：1. 当事人办理了营业执照，具

有合法的经营资格。2. 当事人具有食品生产资质3. 当事人生产的产品在许可范围内。

证据（十三）：2024年11月18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取得昌吉州开口香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益驾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黄益驾的身份。

证据（十四）：2024年9月13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取得五家渠梧桐镇聚金超市经营者任冬银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任冬银的身份。

证据（十五）：2024年9月13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取得倪文秀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倪文秀的身份。

以上证据均按程序合法取得并查证属实。

2025年2月1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昌呼）市监罚告〔2024〕12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食品生产者，应当对生产的产品质量进行管控，及时做好自查、排查风险隐患，确保食品安全。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构成生产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查办工作，对问题积极整改，向消费者赔付，主动消除危害后果，且当事人是首次违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对当事人生产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四）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你单位要引以为戒，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切实履行

主体责任，进一步从原料采购、生产过程、包装环节进行管控，确保产品质量。

2. 你单位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的规定，做到食品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和控制措施，以防止异物混入食品。

3. 经批评教育后，你单位仍生产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行为，或继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行为，将依法从严查处，公开曝光违法行为。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5年2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